

公共卫生教学中心关于剧毒化学品购置、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风险，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剧毒化学品品种名录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剧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版）（共收录335种剧毒化学品，该目录将随着我国对化学品危险性鉴别水平和毒性认识的提高，不定期进行修订和公布新的目录。）。

二、剧毒化学品购置

国家对购买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购买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向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向正规合法的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购买。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

购置后的剧毒品应由购置人在试剂到达后即时联系学院剧毒品管理员，将试剂放置学院剧毒品专用存放柜。

三、剧毒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1. 剧毒化学品的保管：经合法途经购置的剧毒化学品应存放学院专用存放柜统一管理。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

3. 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剧毒化学品使用时，填写《公共卫生学院剧毒化学品申领单》，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剧毒化学品管理员处，以便安排领取（建议提前 1 天提交领用申请表，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4.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对于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实验，须做好安全防护，并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使用人需即时做好使用记录。

实验教学过程中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并分发给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实验、毕业课题）中，使用剧毒化学品时，须有带教教师负责领用、登记和使用后的一切处置。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需现场指导和监督。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剧毒化学品使用的安全事项负责；其他使用剧毒化学品活动的安全事项由使用人负全部责任。

5. 剧毒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记录。相关人员需即时认真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台账》。实验教学用和其他使用记录需分别填写。

实验教学用记录由学院剧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其他使用记录中由学院剧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购买、领用记录，试剂使用人填写使用记录。

要经常性地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给学校公安处和主管部门。

6.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试剂的回收处置：实验完毕，未使用完的剧毒化学品应及时全数交回至剧毒化学品管理员处，并登记。反应后的废液集中存放于带有明显标志的废液桶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7. 剧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学院设剧毒化学品管理员及保管人 2 人，学院分管负责人监督管理。

8. 学院剧毒品的管理接受学校公安处、设备处与实验室管理部及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责任追究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废液，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公共卫生学院关于易制毒化学品购置、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风险，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名录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附录一（供参考，今后如有变化，以公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置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应通过正常渠道，向正规合法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应严格履行《成都医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程序》（附录二）。购置后的易制毒品应由购置人在试剂到达后即时联系学院易制毒品管理员，将试剂放置学院易制毒品专用存放柜。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1. 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经合法途经购置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存放学院专用存放柜统一管理。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

2.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时，填写《公共卫生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单》（见附录三），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处，以便安排领取（建议提前 1 天提交领用申请表，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3.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使用人需即时做好使用记录。

实验教学过程中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并分发给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实验、毕业课题）中，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须有带教教师负责领用、登记和使用后的一切处置。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需现场指导和监督。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安全事项负责；其他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安全事项由使用人负全部责任。

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记录。相关人员需即时认真填写《成都医学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台账》（附录四）。实验教学用和其他使用记录需分别填写。

实验教学用记录由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其他使用记录中由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购买、领用记录，试剂使用人填写使用记录。

要经常性地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给学校公安处和主管部门。

5.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试剂的回收处置：实验完毕，未使用完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全数交回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处，并登记。反应后的废液集中存放于废液桶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学院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 1 人及保管人 2 人，学院分管负责人监督管理。

7. 学院易制毒品的管理接受学校公安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及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责任追究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废液，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